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版本

申請人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起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之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 十二、「電子文件」：指持卡人或貴行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法，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第二條(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貴行。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之使用權利。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版本

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約定條款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本約定條款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本約定條款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以下同)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合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貴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貴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與信用卡業務相關之投遞廠商、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司法部等)、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申請人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前項所列各機構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項所列各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項所列各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個人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貴行應於發現後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個人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五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貴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但不得以投資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包含但不限於eToro)之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為由請求貴行調高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三項書面同意之方式，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本約定條款雙方之基本義務)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版本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七條(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貴行解除本約定條款，且將信用卡截斷寄回(有特殊情形者，得免寄回)，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約定條款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版本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第十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之 3% 加上新臺幣 150 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親臨貴行營業單位，申請貴行免費提供最近 3 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貴行提供超過 3 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 100 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版本

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 100 元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起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該筆爭議帳款原消費入帳日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 15%)計付利息予貴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四條(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 10% 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 或另行約定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繳款比例(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各項費用及投資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款項。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如：刷卡申購基金帳款或信用卡分期付款帳款等)，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同意由貴行無息保管，嗣後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持卡人同意溢繳款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金賣出現鈔收盤匯率換算逾美金五萬元時，貴行得以書面、電子文件、簡訊、電話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於入帳日起六十日內逕將溢繳款項以轉帳或匯款方式轉入或匯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或以寄送持卡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持卡人指定帳單地址之方式，將溢繳款項退還持卡人；相關退還作業費用由貴行自行負擔。

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或停卡時，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而持卡人未於六十日內指示貴行處理時，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將溢繳款項主動匯入持卡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版本

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 1,000 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卡人同時持有貴行兩張以上信用卡者，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計算。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

一、持卡人應付帳款為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二、持卡人應付帳款逾新臺幣 1,000 元者，逾期繳款第一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逾期繳款第二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逾期繳款第三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假設：

帳單結帳日為每月月底日。

繳款日為消費次月 18 日。

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及當期預借現金之 10%加計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 5%或另行約定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之繳款比例（如低於新臺幣 1,000 元，以新臺幣 1,000 元計），暨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各項費用及投資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包含但不限於 eToro)之國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款項。
林先生 8-10 月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年息 15%(日息萬分之 4.11，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實際利息計算仍按年息 15% 計算之日利率為準)。

8/15：林先生簽帳 NT\$50,000

8/20：該筆消費帳款登錄其信用卡帳上

8/31：林先生帳單列印本期應繳總金額 NT\$50,000，最低應繳金額 NT\$5,000

9/10：林先生簽帳 NT\$10,000

9/12：該筆消費帳款登錄其信用卡帳上

若林先生於 9/18 (繳款截止日)：

一、繳全額 NT\$50,000，則無循環信用利息。

二、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NT\$5,000，則 9/30 帳單

循環信用利息：NT\$777

$(= (50,000 - 5,000) \times 0.000411 \times 42 \text{ 天} (8/20-9/30))$

最低應繳金額：NT\$4,027

$(= 10,000 (\text{當期新增消費}) \times 10\% + 45,000 (\text{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 \times 5\% + 777 (\text{循環信用利息}))$

應付帳款：NT\$55,777 (=10,000+45,000+777)

三、未繳任何款項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逾繳款期限始繳納者，除所列尚欠應繳金額外，另有循環信用利息；如於次一結帳日前未繳任何款項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除所列尚欠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外，將計收違約金。

倘林先生未繳任何款項，則 9/30 帳單

循環信用利息：NT\$863 (=50,000 \times 0.000411 \times 42 \text{ 天} (8/20-9/30))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版本

最低應繳金額：NT\$9,663

(=10,000(當期新增消費)×10%+50,000(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5%+ NT\$5,000
(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863(循環信用利息)+300(違約金))

應付帳款：NT\$61,163

(=10,000+50,000+863+300)

四、倘林先生繳 NT\$49,100，尚餘 NT\$900 未繳，因未超逾 NT\$1,000 元，則當期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於國外之特約商店或設於國外之網站)，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須經信用卡國際組織清算之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以交易金額乘以費用率計算，費用率依國際組織規定，調整時亦同，並詳見貴行官網說明)及貴行以交易金額 0.5% 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版本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本約定條款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且將新卡截斷寄回（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免寄回），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持卡人向貴行申辦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若原信用卡有遺失、毀損或到期續卡等情事時，經貴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貴行將自動為持卡人將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之設定轉換至新信用卡，並於轉換完成後以新信用卡繼續扣款，無論新信用卡是否開卡。持卡人同意在貴行將前述轉換作業完成前，貴行仍得以原信用卡繼續扣款。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縱該等存款或債務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貴行仍得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本約定條款債務。

前項存款為支票存款時，持卡人同意持卡人於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持卡人與貴行簽訂之本約定條款發生違約情事，並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到期時，該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解除條件成就，自條件成就日起失其效力；貴行應立即返還持卡人帳戶內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之本約定條款債務。

貴行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本約定條款債權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持卡人存款債權有多筆而利率不同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於貴行發出抵銷之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持卡人後，溯自貴行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

第二十一條(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版本

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並得於本約定條款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 三、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 四、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五、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六、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 七、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貴行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本約定條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本約定條款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本約定條款繼續履行。除第七條外，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因繼續履行本約定條款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 三、持卡人之任一發卡機構所繳付款項連續二期未達帳單所示最低應繳金額，或應付帳款已被列為催收款或呆帳，或遭強制停卡者。
-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個別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 六、持卡人或保證人受法院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 七、持卡人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一債務已轉列為催收款或呆帳者。
- 八、持卡人名下所持貴行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 九、持卡人名下所持貴行任一信用卡，經貴行主動發現或經司法警察機關、其他金融機構通報有發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情事。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版本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任一發卡機構帳單所示最低應繳金額者。
-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 三、持卡人之票據遭退票，或其為法人或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團體之票據遭退票者。
-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 八、持卡人不配合貴行定期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持卡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九、持卡人未遵循第二條第二項而致貴行無法取得聯繫者。
- 十、持卡人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任一債務有延遲繳納情形者，或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顯示有債信不良紀錄者。
- 十一、具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者。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約定條款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 貴行停止使用信用卡，並將信用卡截斷寄回；若持卡人不能寄回者，經貴行同意後得免寄回信用卡。信用卡經完成停用手續後即不得使用，如發生繼續使用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悠遊卡/一卡通消費扣款或自動加值等交易），持卡人仍須承擔所有責任。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本約定條款。

持卡人於核卡後十二個月（含）內未開卡或無消費交易連續達十二個月（含）以上，貴行得以最少六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終止本約定條款。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版本

本約定條款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約定條款，則僅就該約定條款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約定條款仍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約定條款發生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布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銀行之各類收費標準)

一、年費

(一)無限卡/世界卡正卡每卡新臺幣 10,000 元，附卡每卡新臺幣 5,000 元。

(二)商旅御璽卡/鈦金商旅卡正卡每卡新臺幣 2,000 元，附卡每卡新臺幣 1,000 元。

(三)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正卡每卡新臺幣 1,200 元，附卡每卡新臺幣 600 元。

(四)金卡/普卡正卡每卡新臺幣 600 元，附卡每卡新臺幣 300 元。

貴行將於核發持卡人信用卡之次月，由持卡人開立於貴行之帳戶扣收或列入帳單中由持卡人繳納。

二、緊急替代卡手續費

持卡人於國外遺失卡片時，得向貴行當地指定機構申領緊急替代卡，每張緊急替代卡持卡人須負擔新臺幣 3,000 元手續費。(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收)

三、緊急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於國外遺失卡片，經貴行授權後得向貴行當地指定機構，辦理緊急預借現金，每筆緊急預借現金，持卡人須負擔新臺幣 2,500 元手續費。(白金卡等級(含)以上免收)

四、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溢繳款領回時，除存入持卡人開立於貴行之帳戶外，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 元，並自溢繳款金額中扣除。

五、仲裁處理費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貴行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貴行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仲裁處理費。

各國際組織收取之仲裁處理費明細如下：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版本

信用卡國際組織	費用
Visa	Filing Fee USD250 Review Fee USD250 Total USD500
Mastercard	Administrative Fee USD250 Filing Fee USD150 Technical Fee USD100 Total USD500
JCB	Request Fee USD250 Review Fee USD250 Total USD500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持卡人與貴行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持卡人與貴行同意以申請信用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條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 貴行 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規定，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辦新卡、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申請人或持卡人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

申請人或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拒絕新增業務往來、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 貴行與申請人或持卡人之業務關係、逕行終止使用信用卡、申報可疑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一、貴行於發現申請人或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本約定條款而無須另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

二、貴行於定期審查申請人或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申請人或持卡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申請人或持卡人不履行或不配合辦理者，貴行得暫時停止申請人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如因業務關係依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AMLA)第6308條規定，經美國財政部、司法部、法院、其他監理機關或司法機關要求提供申請人或持卡人及/或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或持卡人之負責人、實質受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生效日 115 年 2 月 1 日版本

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或交易相對人等)之業務往來相關資料，貴行得配合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毋須另行通知申請人或持卡人及/或關係人。申請人或持卡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約定所採取之行為，對申請人或持卡人及/或關係人不負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責任。